

证券代码：832627

证券简称：锦达保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连云港磐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香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实缴出资	3,350,000
住所	连云港市开发区汇泉路8号上海广场1号、2号商业楼201号
邮编	222047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14111408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许春侠	
国籍	中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许春侠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货物保税仓储服务、进出口货物代理、集装箱场站业务以及由此衍生的货物配送、简单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杉路 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定增前许春侠持有公司股份 18,08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军	
国籍	中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货物保税仓储服务、进出口货物代理、集装箱场站业务以及由此衍生的货物配送、简单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杉路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定增前王军持有公司股份6,7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晓燕	
国籍	中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23日任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任锦达保税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0月23日，任锦达保税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向客户提供货物保税仓储服务、进出口货物代理、集装箱场站业务以及由此衍生的货物配送、简单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杉路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定增前王晓燕持有公司股份4,9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春侠，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其之间为直系亲属关系，2018年12月3日，许春侠、王军、王晓燕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外王晓燕持有磐裕投资55%的出资额，王军持有磐裕投资25%的出资额。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许春侠、王军、王晓燕；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今；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春侠，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其之间为直系亲属关系，2018年12月3日，许春侠、王军、王晓燕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春侠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军、王晓燕	
股份名称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4/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812,400 股, 占比 88.99%	直接持股 29,812,400 股, 占比 88.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88.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0,200 股, 占比 19.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72,200 股, 占比 69.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812,400 股, 占比 82.13%	直接持股 29,812,400 股, 占比 82.1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82.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0,200 股, 占比 18.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72,200 股, 占比 63.8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连云港馨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4/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56,000 股，占比 10.02%	直接持股 3,356,000 股，占比 10.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6,000 股，占比 1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356,000 股，占比 9.25%	直接持股 3,356,000 股，占比 9.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6,000 股，占比 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2月27日，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股，其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400,000股，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满足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资产认购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2,800,000股，认购后连云港磐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3,356,000，占比9.25%。认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许春侠，直接持股18,085,400股，占比49.82%，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合计直接持股29,812,400股，占比82.13%。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春侠、王军、王晓燕、连云港磐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投资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春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春侠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实际控制人许春侠、实际控制人王军及配偶李妮与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连云港磐裕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23年4月21日